

附件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2023年）

表一：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采矿权审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勘查除外；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批准的地质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2.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址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划定矿区范围。</p>			
		3. 采矿权变更登记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4. 采矿权延续登记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5. 采矿权注销登记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探矿权审批	1. 探矿权新立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2. 探矿权变更登记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3. 探矿权延续登记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超过2年。 第十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p>			
		4. 探矿权注销登记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p>			
		5. 探矿权保留登记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审批：</p> <p>（一）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与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合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后，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管理与用途管制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变更（含规划条件）、延期（含临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含规划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延期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p>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延期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p> <p>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后，应当派人到现场踏勘。对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的村民住宅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其他建设项目，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规划条件。</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的程序，依据乡、村庄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办理规划许可手续。</p>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8	临时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1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实施机关是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1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实施机关是县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表二：行政处罚（共74项,其中赋予乡镇行政执法事项2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5.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2	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6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5.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于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破坏种植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处罚：（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二倍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10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1.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土地登记的，由登记部门责令转让方、抵押人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处以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二）单位处以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p> <p>2.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 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登记手续的，登记机关除责令补办手续外，每延期一日，可视情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11	擅自转让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2	违法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的处罚		<p>《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前款所列的罚款标准，其中涉及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涉及非法转让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涉及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涉及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13	在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土地开垦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4	非法采矿的处罚	1. 无证采矿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2. 越界采矿的处罚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3.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买卖、出租、抵押或者其他形式违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2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17	非法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18	未按规定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p>1. 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p> <p>2.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p> <p>3. 未按期开工或者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9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20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或开采、选矿等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p> <p>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p> <p>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2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p>1.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p> <p>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3	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2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25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及评估与治理单位的资质使用上弄虚作假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6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27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矿业权占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5. 改革矿业权人监管方式。……凡不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按欠缴比例，缩减勘查区块面积、收缴滞纳金或吊销勘查（采矿）许可证。</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在矿业权占用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p> <p>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29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
3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未按规定编制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
31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33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4	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2. 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列支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复垦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配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5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等行为的处罚	<p>1. 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p> <p>2. 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p> <p>3. 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p> <p>4. 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p> <p>5.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p> <p>6. 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处罚</p>	<p>《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p> <p>（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p> <p>（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p> <p>（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p> <p>（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p> <p>（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p>《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部门收缴土地权利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p> <p>（一）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37	对违规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p> <p>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p> <p>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3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0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41	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42	未经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43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4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46	隐瞒、弄虚作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 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7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48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的处罚	<p>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p> <p>2.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49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的处罚	<p>1.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2. 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3.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3.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0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	<p>1.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2. 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3.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5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	<p>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2.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3.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52	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测绘单位等的处罚	<p>1. 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测绘单位的处罚</p> <p>2. 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3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
5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
55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
5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处罚		<p>《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58	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的处罚	<p>1. 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p> <p>2. 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处罚</p>	<p>《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本省测绘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测制和更新属于市、县基础测绘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59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p>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0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的处罚	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2. 未经允许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61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成果未经测绘质量检验资质机构验收提供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测绘成果未经验收提供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2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允许，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测绘成果所有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63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1.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2.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本省地方性地图的处罚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本省地方性地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全部地图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64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等的处罚	1.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处罚 2. 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65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66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67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的处罚	1.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处罚 2. 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68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全部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6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7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p>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p> <p>2.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p> <p>3.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p> <p>4. 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p> <p>5.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1.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2.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3.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4.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5.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项目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6.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7.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等的处罚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的处罚	1.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承办

表三：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	县级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p>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p> <p>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p> <p>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p> <p>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地役权变更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抵押权变更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异议登记注销						
查封登记						
注销查封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补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换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预告登记的变更						
预告登记的转移						
预告登记的注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依职权更正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变更登记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转移登记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表四：行政强制（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强制措施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执行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级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强制措施由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执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的强制措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p> <p>4.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尤政规〔2022〕2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乡镇	涉及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强制措施由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执行

表五：行政征收（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测绘成果使用费的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2	测量标志使用费的征收		<p>《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3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p> <p>2.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p> <p>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征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	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p> <p>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3.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征收
5	土地闲置费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征收

表六：行政裁决（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 《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p> <p>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2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3.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因勘查作业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二條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2. 《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08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條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 依照前款规定负责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具体工作的机构或者部门，以下统称为林权争议调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渔业、民政、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 第十九條 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林木林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以及跨乡（镇）发生的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林木林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林木林地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发生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 第四條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尤委办发〔2018〕16号） 5.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和机构编制划转的通知》（尤委编办〔2018〕39号）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实施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尤溪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县级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 二、矿山储量动态监管总体要求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国土资源部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的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其中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委托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负责。其他矿种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3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县级	
4	地质灾害防治和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负责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及市、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股	县级	
6	全市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p> <p>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7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8	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5号）</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	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4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11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12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14	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15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p>《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表八：行政奖励（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办公室（人事股）	县级	
2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办公室（人事股）	县级	
3	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推动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办公室（人事股）	县级	

表九：其他行政权力（共1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p> <p>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p> <p>（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3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备案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4	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维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p> <p>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5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批准立项前的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6	测绘单位在注册登记地以外区域执业的备案		<p>《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中介组织，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为委托人提供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下列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组织）： （一）会计等独立审计组织； （二）资产（含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影响等评估（评价）组织； （三）检测、检验、认证等鉴定（鉴证）组织； （四）监理、测绘、统计、档案、培训、法律、保安等服务组织； （五）信息、信用、技术、建设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组织； （六）人力资源、婚姻、家政等介绍组织； （七）企业登记、广告、演艺、知识产权、税务、房地产、招投标、采购、拍卖、出入境、出国留学、报关报检、物流、船运、证券、期货、产权、股权、保险、担保等代理组织； （八）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组织。</p> <p>第十一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场中介组织在本省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设区市行政区域以外执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区市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日内向县（市、区）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通报。 本省行政区域以外注册登记的的市场中介组织在本省执业的，应当向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日内向设区市、县（市、区）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通报，并在市场中介组织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由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中的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1.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个人业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2. 划拨改出让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 （二）招标； （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用地申请： （一）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 （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范围的地形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后，方可批准用地。</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9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拨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用地申请： （一）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 （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范围的地形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手续</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10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县级	
11	建设项目开工申报及土地检查核验		<p>《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12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表十：公共服务事项（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p>1.《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p> <p>2.《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06〕222号） 第二条 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 （一）查明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见附表二）； （二）占用（残留）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见附表三）； （三）压覆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见附表四）。</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2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 资料查询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具体工作由尤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
		2. 登记证明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p>			
4	采矿权抵押备案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5	抵押备案解除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表十一：其他权责事项（共1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根据授权，履行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县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8.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订） 1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14.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2011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1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各业务股室	县级	
2	负责全县范围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3	负责全县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2.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建立和动态监测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县级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的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管理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县级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股	县级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2.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	县级	
10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3.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订） 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5.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县级	
12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2.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2011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4.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8.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 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1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订） 1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14.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2011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16.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监察股	县级	
15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各业务股室	县级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13号）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各业务股室	县级	